

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 Q&A

服務學習課程新制，同學、老師及開課單位可能想知道...

Q1：服務學習課程內涵？

A1：服務學習課程，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，融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，透過場域服務實作，達成學生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。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「學習與準備」、「服務」、「反思」、「成果分享(慶賀)」等歷程。

Q2：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最大改變？

A2：(1)刪除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畢業門檻規定。

(2)由原來全校一致性的作法，改成由各開課單位決定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自訂學分數(惟不可開設 0 學分課程)，但可自訂選修或必修。

Q3：服務學習課程新制度適用對象？

A3：114 學年度起適用於學士班大一入學新生。

Q4：113 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仍依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制度修課？

A4：113 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，包含轉入二年級以上學生、復學生(成績單有一學期(含以上)的成績)適用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。

Q5：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於 114 學年起皆不開設嗎？

A5：為讓舊生修完舊有制度之服務學習課程，114 學年後，停止開設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課程，但學系及行政單位仍可為未修畢畢業門檻之舊生開設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(三)，提供未修畢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抵免之用。請學生以「[修習服務學習\(三\)抵免服務學習\(一\)或\(二\)事前申請表](#)」、「[改選他系、行政單位服務學習課程事前申請表](#)」向所屬學系先提出申請。

Q6：沒修完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課程的舊生有哪些方式完成？

A6：同學可以下列方式抵免或免修服學課程：

- (1)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
- (2)修習服務學習(三)抵免服務學習(一)或(二)
- (3)修習新制服務學習課程
- (4)進行志工志願服務(至少 18 小時)

Q7：如何知道學校開設哪些服務學習課程？

A7：請於本校「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」中「服務學習」檢視各門課程大綱。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CKU Course Information & Enrollment System interface. At the top,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'ENGLISH', '中文', and 'HOME' buttons. Below this, a red banner indicates '113學年度第2學期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ilter set to '服務學習'. Three buttons are visible: '服務學習課程(行政單位)', '專業服務學習課程(通識中心)', and '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(教學單位)'. The breadcrumb trail at the bottom reads '首頁 > 課程查詢 > 服務學習'.

老師及開課單位可能想知道...

Q1：新的制度，學系是否一定要開服務學習課程？
A1：不一定，各學系可視其課程整體目標、素養及核心能力規劃是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。開設為必修或選修、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，由各教學單位自訂。 學生選修其他教學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是否納入畢業學分，由各教學單位自訂。
Q2：新制服務學習課程類型？
A2：A類：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，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，並含實務、實作課程設計。 B類：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、實作。
Q3：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可開0學分課程？
A3：不可開為0學分，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，至少開設1學分，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(1學分以上課程，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)。
Q4：課程名稱是否須為「服務學習」？
A4：(1)若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類型，名稱請列出服務學習，如：服務學習-老人長期照護。 (2)若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課程名稱不一定列出服務學習，但請於課程大綱及課程備註明列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。 (3)本校課程查詢網頁「服務學習」將列出當學期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，學生可於課程查詢點選查詢課程大綱。
Q5：教學單位(含通識中心)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流程？
A5：不論開設為基礎或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課程大綱皆須經開課之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(或通識教育委員會)審查，再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。 若須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，則請另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。
Q6：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流程？
A6：行政單位限開設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類型，填寫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，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。若須申請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，則於計畫書中加填經費預算表。
Q7：開設服務學習有何獎勵制度？
A7：未來將持續以經費補助具特色且優質的服務學習課程。